

2019 南瘋樂舞

2019 全國中等學校創意舞蹈比賽簡章

- 一、主辦單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
- 二、比賽時間：108 年 12 月 13 日(五)。
- 三、比賽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多功能展演中心前廣場。
- 四、參賽資格：全國中等學校生。
- 五、舞臺尺寸：深 9 公尺x寬 10.8 公尺，左進右出。
- 六、參加人數：6-12 人。
- 七、比賽辦法：
 - (一) 類型：以創意為主，各式風格的舞蹈類型。
 - (二) 組別：A 國中組、B 高中（職）組。
 - (三) 請註明舞作名稱、舞作內容、編創者、演出者、參賽單位。
 - (四) 演出時間(含進退場)：以 4-6 分鐘為限。
 - (五) 參賽者須自備服裝、道具、音樂。
 - (六) 報名時間：10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止。
 - (七) 報名前 10 名之國高中隊伍將補助交通費每隊 3,000 元
 - (八)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Qvt_evVKdgpmxt12pCJDm7WiPyK15ARhDnCmckTtTqrU/viewform?edit_requested=true
 - (九) 報名名單之確認及競賽注意等事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後，隨時注意公佈網站之消息以維護參賽權益。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最新消息網站
<http://www.dance.tut.edu.tw/files/11-1076-3788.php?Lang=zh-tw>
 - 2019 全國中等學校創意舞蹈比賽活動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2019_全國中等學校創意舞蹈比賽-105465767580551/notifications/
 - 洽詢電話：06-2530705。
- 八、網路報名(書面報名表)內之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並於規定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 九、賽程公佈時間：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將於上述時間公佈於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最新消息網站
<http://www.dance.tut.edu.tw/files/11-1076-3788.php?Lang=zh-tw>
 - 2019 全國中等學校創意舞蹈比賽活動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2019_全國中等學校創意舞蹈比賽-105465767580551/notifications/

- 十、 評分標準：主題表現佔 25%，舞蹈技術佔 25%，創意表現佔 50%。
- 十一、 比賽獎勵：
- 國中組：第一名獲獎者(組)將獲獎金 1,0000 元，獎狀一紙。
第二名獲獎者(組)將獲獎金 8,000 元，獎狀一紙。
第三名獲獎者(組)將獲獎金 6,000 元，獎狀一紙。
佳作：獲獎者(組)將獲獎狀一紙。
- 高中組：第一名獲獎者(組)將獲獎金 1,0000 元，獎狀一紙。
第二名獲獎者(組)將獲獎金 8,000 元，獎狀一紙。
第三名獲獎者(組)將獲獎金 6,000 元，獎狀一紙。
佳作：獲獎者(組)將獲獎狀一紙。
- 十二、 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均視為抄襲。必須退還主辦單位所頒全部獎項及交通補助。
- 十三、 參賽單位應於賽程報到時間報到並檢核身份(所有學生證)。報到後應聆聽主辦單位報告及注意事項。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順序與賽，上場比賽時，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十四、 請參賽者將音檔上傳至表單內並自備 MP3 格式之音樂(請另外準備備份)，並應在比賽時安排人員播放。
- 十五、 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十六、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使用，避免觸犯著作權法。若有違反規定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 十七、 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參賽單位(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 十八、 主辦單位為保障編舞者及參賽單位之權益，比賽進行中參觀人員不得在會場內私自使用手機或是有錄攝影功能之器材進行錄影、錄音及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等事項，以免侵犯編舞者之著作權，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
- 十九、 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由參賽單位自行錄製，但不得拍攝其他團隊，以免侵犯著作權法，若有違反規定者，自負法律責任。
- 二十、 參加比賽單位，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應自行辦理必要之保險。
- 二十一、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等情事，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比賽，另擇期舉行。
- 二十二、 如有未盡之事項，以主辦單位說明為準，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